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截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75 名激励对象 950 万股股票期权。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